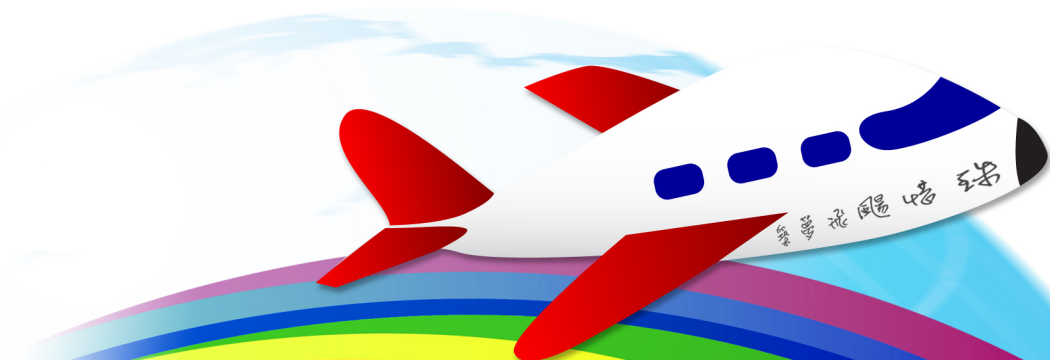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101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聯絡電話：02-7736-6179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02-2730-1290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傳 真：02-2730-1291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學校資格：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為申請單位，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研修：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四）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二、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參、研修機構：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肆、獎助名額及項目：

一、預定獎助名額計 777 位選送生（與學海惜珠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實際獎助名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

伍、獎助期限及金額：

一、獎助期限：

- (一)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 1 學期(季)或 1 年為原則。
- (二)獎助期滿，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獎助金額：

- (一)本部獎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 360 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獎助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二)本部獎助額度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惟每人實際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 (三)每位選送生獲獎助金額，須包含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且該款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陸、研修類型及領域：

- 一、薦送學校應妥善督導選送生出國研修課程，確保國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薦送學校衡酌各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柒、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應依本甄選簡章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檢具相關資料，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薦送學校應於 101 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飛颺線上作業系統，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書」，並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1、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2、規劃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1、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2、在校成績要求

3、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4、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5、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四)近 3 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1、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2、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計畫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名單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非初次申請學校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5%)。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15%)。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20%)。

4、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40%)。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二)初次申請學校

1、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25%)。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25%)。

3、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35%)。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5%)。

玖、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 1 個月，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 1 次為限，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再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助。

二、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自本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國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支給標準；另可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研修前，一次核撥獎助經費，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本部得不予結案。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 (一) 薦送學校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補助學費或機票者，薦送學校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 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 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研修期滿1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詳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	101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必須與薦送學校簽訂契約書。如選送生已出國，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1 年 6 月-103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海飛颺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獎年度、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獎助年度	
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1、緣起	
2、研修學校簡介	
3、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6、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101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學海飛颺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 1、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校名
- (二) 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一) 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二) 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 (一) 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 (二) 在校成績要求…………… ()
- (三) 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 (四) 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 (五) 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一) 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二)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 ()
- (三) 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二) 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一、本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一) 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整體目標及預期績效

--

2、學校預計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金額

※以教育部最高補助每校新臺幣360萬元為例，獲獎學校至少需選送12位學生出國研修(以獲獎生每人最高可補助新臺幣30萬元之標準計算)，並需就核定補助金額提出20%之相對補助款，亦即學校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72萬元。

- | |
|---|
| <p>1、101年度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p> <p>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p> |
|---|

3、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101年度預計選送人數： 人											
101年度預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之校名：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 領域	國 別	大專校/院名 (前100大*)	研修 類別	研修 期限	申請補 助經費	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 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 會科學			修讀學 分or雙 聯學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二)規劃未來3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一)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二)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

(一)外國語言能力要求

--

(二)在校成績要求

--

(三)預計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

--

(四)預計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

--

(五)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及其他事項

--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一)選送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 人 英國：___ 人 日本：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 人 基礎科學： 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 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原計畫選送人數： _____人 實際選送人數： _____人	美國：___ 人 英國：___ 人 日本：___ 人 其他：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 _____ 人 基礎科學： _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 _____ 人	修讀學分： _____人 雙聯學位： _____人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三)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二)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計畫核定獲獎後，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一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完成登錄選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完成出國通報。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世界百大：		
	其他 ^{註2} ：	參考依據：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研修學校如非世界百大，請填寫「其他」並說明「參考依據」(如：為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等)。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國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交流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為申請單位，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研修：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
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三）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五）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二、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選送生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得毋須再提供配合款予同一選送生。

參、研修機構：

應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肆、獎助名額及項目：

- 一、預定獎助 777 位選送生（與學海飛颺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以本計畫優先獎助），實際獎助名額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補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

伍、獎助期限及金額：

一、獎助期限：

- （一）選送生出國研修期間，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獎助期限以 1 學期（季）或 1 年為原則。
- （二）獎助期滿，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獎助金額：

本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名選送生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陸、研修類型及領域：

- 一、薦送學校應妥善督導選送生出國研修課程，確保國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研修類型限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由薦送學校衡酌各校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柒、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應依本甄選簡章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生得檢具下列資料，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戶籍謄本正本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三)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四)學業成績單
- (五)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六)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薦送學校完成校內審查後，應於 101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惜珠線上作業系統，登錄選送生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填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 1、薦送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2、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 3、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4、近 3 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 1、選送生清冊
- 2、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3、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三、薦送學校應列印上述計畫書，連同校內審查資料影本(簡章第柒點第一項)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印本3份，於101年3月30日(星期五)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90-116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校內審查：依各薦送學校自訂校內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

(二)本部審查：

- 1、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及推薦名單等資料，經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選送生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 2、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生名單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40%)

- 1、薦送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2、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 3、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4、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5、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60%)

- 1、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求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

玖、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1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確實維護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1次為限，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再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

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獎助。

二、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獎助金。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自本部核定本計畫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國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支給標準；另可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研修前，一次核撥獎助經費，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本部得不予結案。
-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應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薦送學校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研修期滿1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詳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惜珠請款」字樣。	101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必須與薦送學校簽訂契約書。如選送生已出國，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1 年 6 月-103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獎年度、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獎年度	
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1、緣起	
2、研修學校簡介	
3、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6、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101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惜珠」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計畫書暨申請資料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 (一) 薦送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 (二) 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
- (三) 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 (四) 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 ()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 (五)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 ()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 (一) 選送生清冊…………… ()
- (二) 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1、學生基本資料
 - 2、校內審查資料
 - (1) 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2)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 (3) 學校預估配合款
- (三)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薦送安排選送生預計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研修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二)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四)近3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1、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2、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執行績效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 人 英國：____ 人 日本：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美國：____ 人 英國：____ 人 日本：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五)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例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or雙聯學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註2} ：		其他：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學校配合款20%	新臺幣_____元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11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2、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謄本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成績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5、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6、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input type="radio"/> 其他，說明：_____		
學校預估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3)學校預估配合款

※本校確實了解選送學海惜珠計畫之獲獎生，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需提供配合款經費。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 | |
|----------------------------|
| 1、101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 2、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 3、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影本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10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101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並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 一、以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為單位。
- 二、薦送學校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
- 三、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四、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參、實習機構：

- 一、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每 1 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 5 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本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
- 四、未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本部備查。

肆、獎助名額及項目：

- 一、預定獎助 200 名學生，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獎助經費項目得包含：
 - (一)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 (二)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伍、獎助期限及金額：

- 一、自本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 101 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本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陸、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承辦人應至 101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築夢線上作業系統登錄（第一次申請學校須先完成註冊），並於系統內索取至多 10 組計畫專屬帳號供各計畫主持人使用。
- 二、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填寫「實習計畫書」，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由薦送學校填寫。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實習計畫內容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2、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4、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5、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6、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1、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2、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3、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4、夥伴關係
- 5、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1、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2、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3、近 3 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含實際選送學生人數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性與其原因，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
 -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三、薦送學校於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 (一)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各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係由本部按計畫領域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評審委員評核之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計畫案件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實習計畫內容(30%)。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30%)。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含薦送學校近3年執行本計畫情形)(40%)。

捌、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玖、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

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情形。

二、計畫主持人：

(一)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獎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個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簡章第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三)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1次，

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計畫主持人任意變更實習人數，即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還本部。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須依相關國家規定，為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三、選送生：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10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後，須返國接續完成薦送學校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支給標準；另可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實習前，一次核撥獎助經費，如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本部得不予結案。

三、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校方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四)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備有獎金以資鼓勵。

四、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預告事項：

自 102 年起，本計畫至多補助 2 個月生活費，且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10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築夢請款」字樣。	101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於國外實習完畢後須返回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契約書。如選送生或計畫主持人已出國，須於領取該獎助金前完成簽訂契約書程序。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國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1 年 6 月-103 年 11 月
<p>5. 結案</p> <p>(1) 經費結案：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寄送本部辦理核結。</p> <p>(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備查。</p> <p>※ 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p>	<p>結案</p> <p>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二】

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獎年度	
原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1、緣起 2、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3、築夢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4、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5、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6、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7、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8、附件	

(容量限制 8MB; 請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填寫, 勿整合學生心得作為成果報告)

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獎助年度、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及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獲獎年度	
原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1、緣起 2、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3、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4、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5、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6、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教育部101年度獎助大專校院
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實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用印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學海築夢
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檢核目次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次表已標明頁碼
-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實習計畫內容

- (一)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二)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 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 (一)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二)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三) 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 (四) 夥伴關係.....()
- (五)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一) 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 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 (四)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
 -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實習計畫內容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實習國別：_____

2、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日

3、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

老師_____名+學生_____名，合計共_____名(上限不得逾15人)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學分採計
	老師	企管系	陳○○	A213456789							
1	學生	企管系/二	林○○	A123456789	日本	A企業	100/8~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2	學生	企管系/三	王○○	A222222222	美國	B機構	101/2~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
3	學生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目	金額	編列標準	小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合計(A)	

自籌經費項目與來源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1、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2、計畫主持人須留滯國外14天以上之必要性及理由（如有共同主持人，請一併說明）：

(二)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三)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四)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五)薦送學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六)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一)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國際聲譽：

(二)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三)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

(四)夥伴關係

(五)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一)選送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二)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三)近3年內薦送學校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學校得免填】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分類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選送人數 (師/生)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 金額
	原計畫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學校： _____元
	原計畫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_____元	教育部： _____元
	實際執行		老師：__名 學生：__名				學校：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實際選送及原定選送學生人數之差異原因分析，及轉換實習機構之人次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2、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